

## 附件

### 公益出租人稅賦優惠簡表：

公益出租人優惠	綜合所得稅	房屋稅	地價稅
稅賦優惠內容	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 1 萬元	適用自用住宅 稅率 1.2%	按自用住宅用地 稅率千分之 2 課徵
出租對象	符合租金補貼資格且接受租金補貼者。	符合租金補貼資格者即可。（例如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、身心障礙者租金補貼、原住民租金補貼等）	
出租人	住宅所有權人 (限自然人)	住宅所有權人(自然人、法人皆可)	
出租住宅	合法建築物		
適用縣（市）	全國	全國	截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止，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宜蘭縣及連江縣等 5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